

義守大學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8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7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~5 條條文

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4、6 條)，11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3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、6~8 條)，113 年 9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為規範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相互選修課程，特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十條第二款第六目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士生、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生，相互選修課程或選修他系(班)科目，皆應經該系(班)主任核准後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三 條 大學部學士生因特殊情形申請選修進修學制課程，經系(班)主任核准者，每學期以九學分為上限，但經專簽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學生修習學分數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
第 四 條 進修學制學士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生，選修大學部課程時，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但經專簽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學生修習學分數應比照大學部學士生，受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
進修學制一年級學士生因特殊情形申請修讀大學部課程，經系(班)主任核准者，得不受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規定之限制。

第 五 條 各系(班)接受選課與否，視各系(班)容納條件訂定選修人數上限。

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課程互選辦法，由各系所另定之，並報該學院及教務處核備。

第 七 條 學生依本辦法各條規定相互選修課程，致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